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琴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馮瀨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琴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調解筆錄所示時間、方式給付賠償金。

事 實

一、林素琴於民國104年間某日，明知並無投資蒜頭事業可賺取高額利潤一事，亦無給付高額報酬之能力，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施桂香佯稱：「有認識的叔叔在種植蒜頭，投資蒜頭生意之利潤不錯」等語，並允諾施桂香每年度投資蒜頭獲利後將給予高額利潤，並透過不知情之施桂香向施桂妹、施鼎鴻、陳明宏轉達上開訊息，不知情之施桂妹再向吳佩華轉達上開訊息，林素琴即以此方式對施桂香、吳佩華、施桂妹、施鼎鴻、陳明宏分別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誤信交給林素琴之款項將用於投資蒜頭事業賺取高額利潤，因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交付予林素琴。林素琴收取上開款項後，並未將取得之款項用於投資蒜頭事業，卻仍持續以相同理由向施桂香、

01 吳佩華、施桂妹、施鼎鴻、陳明宏收取款項，並為免東窗事
02 發，藉由向第三人借款等以債養債之方式匯還部分款項給施
03 桂香、吳佩華、施桂妹、施鼎鴻、陳明宏，佯裝每年有賺取
04 一定投資利潤，以取信其等繼續提供款項給被告。直至111
05 年7月間，林素琴遲未依約給付110年度之投資利潤，亦無法
06 返還全部之投資款，施桂香、吳佩華、施桂妹、施鼎鴻、陳
07 明宏始悉受騙。

08 二、案經吳佩華、施桂妹、施桂香、施鼎鴻、陳明宏訴由雲林縣
09 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件被告林素琴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4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15 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6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
17 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8 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
19 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20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1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5 402至40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兼附表一編號4、5所示告
26 訴人之告訴代理人施桂妹（警卷第6至7頁反面，偵卷第12頁
27 反面至14頁，偵續卷第69至83頁，本院卷第179至181、413
28 至414頁）、證人即告訴人吳佩華（警卷第8至9頁反面，偵
29 卷第14至15頁反面，偵續卷第69至83頁，本院卷第412
30 頁）、施桂香（偵卷第15頁反面至16頁反面，偵續卷第69至
31 83頁，本院卷第411至414頁）及證人黃森（偵續卷第109至1

11頁)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票影本5張(警卷第23至27頁)、111年8月24日錄音譯文1份、111年9月3日錄音譯文3份(他卷第9至20頁反面)、告訴人吳佩華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警卷第19至22頁)、告訴人施桂妹之匯款收據1紙(偵卷第27頁)、告訴人施鼎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4紙、利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偵卷第29至31頁，偵續卷第95至10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清單(104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1份(偵卷第34至44頁)、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111年6月6日至111年12月5日)1份(警卷第29至30頁)、施桂妹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185至187頁)、施桂妹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清單1紙(本院卷第189頁)、施桂香之嘉義縣○○○鄉○○○號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191至193頁)、陳明宏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本院卷第195至197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0日儲字第1130075614號函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清單(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各1份(本院卷第281至343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繼續維持錯誤認識，基於此一錯誤而處分財產，致受有財產上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消極隱瞞者，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均屬詐術之施用。而所謂錯誤，係指被

01 害人對於是否處分財物之重要判斷事項，誤認行為人所虛構
02 之情節為真實，或因行為人之消極隱瞞而陷於錯誤，並在此
03 基礎上處分財物，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
04 不願交付財物之謂。此一錯誤，乃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
05 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當然（最高
0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
07 最初我向告訴人說要投資叔叔的蒜頭事業，叔叔投資蒜頭賺
08 很多錢，但我後來跟叔叔沒有談成，我沒有告知告訴人後來
09 我沒有實際投資叔叔的蒜頭事業；我從事餐飲業，月薪約新
10 臺幣（下同）2萬元；我自己有買賣蒜頭，但買蒜頭的錢沒
11 有到幾百萬元等語（偵續卷第79至81、113至117頁），可知
12 被告最初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
13 （下稱告訴人5人）佯稱投資其叔叔之蒜頭事業後，每年可
14 賺取高額利潤，事後被告卻未實際將款項用於投資蒜頭事
15 業，自然無從衍生高額利潤。若告訴人5人均知悉交付之款
16 項並未實際用於投資蒜頭事業，被告亦無管道得以每年賺取
17 高額利潤，自然不會願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
18 予被告。而告訴人5人之所以陷於錯誤，係被告施用上開詐
19 術所致，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是被告確有以上揭方式施用
20 詐術，致告訴人5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交付附表一編號1
21 至5所示之款項予被告。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5
22 之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接續向附表一編號1至5之各告訴人
24 詐得款項之數舉動，各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分別侵害
25 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6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
27 各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28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施桂香向告訴人施桂妹、施鼎鴻、陳明宏
29 施用詐術，並利用不知情之施桂妹向告訴人吳佩華施用詐
30 術，以遂行詐欺之目的，為間接正犯。

31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1 論併罰。至辯護意旨固主張本案有成立一罪之空間，惟被告
02 本案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應該當數
03 罪，是辯護人上開主張，為本院所不採。

04 (五)公訴意旨本認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係詐得30萬元、附表一
05 編號3係詐得30萬元、附表一編號4係詐得150萬元、復表一
06 編號5係詐得60萬元（本院卷第20頁），惟經核對被告自104
07 年至111年間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匯款
08 單據，並當庭與告訴人確認後，被告實際詐得之金額應詳如
09 附表一編號1至5「詐欺款項之時間、金額」欄所示，且考量
10 被告係分別以接續犯之一詐欺行為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
11 進而交付款項給被告，故上開原未經起訴書列入之詐欺款項
12 均應受起訴效力所及。公訴檢察官復已當庭補充、更正此部
13 分犯罪事實（本院卷第403至405頁），經本院補充告知被
14 告、辯護人上開補充、更正之事實（本院卷第403至405、40
15 9至414頁），被告對上情亦表示認罪（本院卷第403至405、
16 409至414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究。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錢
18 財，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5人之財物，侵害他人
19 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曾因賭博、侵占案件經
20 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1 存卷可考，素行尚非十分良好。參以被告本案共詐欺5名被
22 害人，各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數額、款項事後是否返還、返
23 還之金額多寡，而作量刑差異。另被告與告訴人5人均已達
24 成調解，並已賠償30萬元等情（本院卷第251、267頁），有
25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紙（本院卷第439至440頁，詳如附件
26 二）為據，堪認被告尚有部分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行為。
27 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檢察官、告訴人
28 5人、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266至268、417
29 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及身體狀況
30 （本院卷第416至417頁），並提出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
31 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本院卷第171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復審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之罪均係詐欺罪，
03 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雷同，暨附表一編號1
04 至5各被害人損害金額之多寡、詐欺款項事後有無返還，整
05 體評價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及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06 （本院卷第267、418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七)緩刑之適用：

- 08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0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2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4 2.查被告前於94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
15 101年10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1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以
18 宣告緩刑之要件。考量被告一時失慮犯下本案，但事後已與
19 告訴人5人均達成調解等情，已如前述，足認被告有相當悔
20 意，信其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有所警惕；檢察
21 官對於調解成立後給予被告緩刑亦無意見（本院卷第418
22 頁），是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
24 又上開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案教
25 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督促被告確
26 實依照附表二之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5人，爰依刑法第74條
27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照附表二調解筆錄所示時間、
28 方式向告訴人5人支付賠償金，以觀緩刑後效。倘若被告未
29 履行本院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被

01 告之緩刑宣告。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揭沒收或追
0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8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屬其犯罪所得，
11 均未扣案。考量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施桂香部分：1
12 06年前之款項均已返還，並於108年9月24日匯款9萬5千元，
13 於109年9月18日匯款12萬元，於110年7月29日、9月27日合
14 計共匯款40萬元；就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吳佩華部分：於1
15 11年8月31日匯款3萬元；就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施桂妹部
16 分：於108年以前之款項均已返還，於108年6月24日無摺存
17 款4萬元，108年9月24日無摺存款9萬5千元，於109年9月18
18 日匯款12萬元，於110年8月30日匯款35萬9千元，111年8月2
19 9日匯款20萬元；就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施鼎鴻部分：於11
20 0年8月31日電匯存入36萬元至告訴人施鼎鴻指定之利星國際
21 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5之告訴人陳明宏部分：於111
22 年8月1日匯款10萬元、同年月18日匯款16萬元予等情，有被
23 告提出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1紙（本院卷第169頁）、郵政跨
24 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卷第40頁）、利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帳戶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內頁照片1份、元大商業銀行存
26 入憑條、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紙（警卷第39頁，本院卷
27 第163、165頁）及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28 （104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1份（本院卷第131至149
29 頁）附卷可佐，復經本院當庭與告訴人5人確認無誤（本院
30 卷第409至414頁），堪認被告上開匯款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31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毋庸宣

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未扣案且被告尚未返還之詐得款項（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5「尚未返還金額」欄所載），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5人調解成立，並將賠償條件列為緩刑應遵守事項，被告應會依附表二之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5人，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款項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尚未返還金額	主文
----	-----	-----------------	--------	----

1	施桂香	1.交付款項之時間、金額： (1)104年10月8日中午12時21分許匯款33萬5千元 (2)105年3月17日上午9時42分許匯款30萬元 (3)105年10月7日中午12時28分許匯款23萬元 (4)108年4月22日中午12時4分許匯款30萬元 (5)109年10月26日下午3時39分許匯款21萬元 (6)109年10月27日中午12時44分許匯款9萬元 (7)111年6月15日下午3時23分許匯款10萬2千元 2.合計：156萬7千元（起訴書誤載為30萬元，應予更正）	8萬7千元	林素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吳佩華	1.交付款項之時間、金額： (1)110年9月27日下午4時22分許無摺存款30萬元（不含替施桂妹匯款之10萬元） (2)110年10月4日上午8時52分許無摺存款30萬元 2.合計：60萬元	57萬元	林素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施桂妹	1.交付款項之時間、金額： (1)108年4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許無摺存款20萬元 (2)108年9月24日中午12時34分許無摺存款30萬元 (3)110年9月27日下午4時22分許委由吳佩華無摺存款10萬元	無，事後均已返還	林素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110年10月1日前某日委由陳明宏匯款或以現金交付18萬元 (5)110年10月4日前某日委由施桂香匯款或以現金交付2萬元 2.合計：8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30萬元，應予更正）		
4	施 鼎 鴻	1.交付款項之時間、金額： (1)109年9月17日上午9時54分許以自家設立之利星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匯款45萬元 (2)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55分許以利星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匯款45萬元 (3)110年5月20日上午9時20分許以利星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匯款30萬元 (4)110年9月27日下午1時17分許以利星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匯款42萬元 2.合計：16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0萬元，應予更正）	126 萬元	林素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陳 明 宏	1.交付款項之時間、金額： (1)108年9月23日下午2時38分許無摺存款20萬5千元 (2)109年10月26日下午3時26分許匯款20萬元 2.合計：40萬5千元（起訴書誤載為60萬元，應予更正）	13 萬 5千元	林素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